



海纳管理
HAINA MANAGEMENT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现场核
查及成效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49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现场核查及成效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4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现场核查及成效评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296-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现场核 查及成效评估项目	1670000.00	167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现场核查及成效评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5.2 采购范围：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现场核查及成效评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

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收取。

八、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5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e栋1003

联系人：李萍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2025年03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申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522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栋 1003 联 系 人：李萍 电 话：0371-58508970 电子邮件：henanhaina1003@163.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现场核查及成效评估项目
2.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49
3.1	采购预算：1670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1670000.00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现场核查及成效评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3.4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3.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
14.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
15.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 1670000.00 元人民币 ,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具体份数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7 日 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2	磋商开始时间： 2025 年 04 月 07 日 9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磋商小组构成：由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专家人员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资格承诺声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6)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6.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不适用）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情况特殊，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可多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

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及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2.3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5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编制

2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磋商小组构成：由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28.磋商与评审

28.1 磋商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解密；
- (3) 开标结束。

(4) 磋商开始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名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8.2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六、成交结果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授予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认证能力 3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共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项目业绩 6分	2021年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1个业绩得2分。本项共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的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项目负责人 8分	2021年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1个业绩得2分。本项共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水工环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职称的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高级职称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资料，否则不得分。）
		团队人员 任职资格 6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小组具有环境工程、水工环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资料，否则不得分。）
3	核查工作方案	项目需求的理解 10分	对项目总体需求理解的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 1、比较熟悉掌握项目相关资料以及其情况，对项目现状以及存在问题分析深入的得10分； 2、基本掌握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现状以及存在问题分析基本合理的得7分； 3、掌握项目相关资料分析欠妥，对项目现状以及存在问题分析欠合理的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32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进一步深化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内容较科学合理、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分； 内容不完善、可行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计划与管理措施； 内容阐述科学合理、全面，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有详细实施计划与管理措施，得8分； 内容阐述较科学合理、全面、人员分工较明确，有简要实施计划与管理措施，得5分； 内容基本阐述，不够准确、全面、人员分工安排不够合理，有简要实施计划与管理措施，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③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重点难点理解深刻、分析全面，解决方案思路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性强得8分； 重点难点理解程度一般、分析较全面，解决方案思路较科学合理、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5分； 重点难点理解较差、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思路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④成果形成及汇交方案。 成果形成方案合理、全面，汇交方案清晰、详实。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成果形成方案较合理、较全面，汇交方案较清晰、较详实。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成果形成方案不合理、片面，汇交方案模糊、简单。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与质量保障 10分	依据针对本项目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结合本项目特点，具有完备合理全面的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得10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具有较为合理的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得7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具有合理的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根据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

		10分	利服务和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的服务与承诺及措施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报价	磋商报价 15分	1.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超出小微企业标准，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本项目属性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无需提供原件，需附相应扫描件。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4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考核结果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甲方提出计划乙方服务人员开始开展任务，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乙方完成并出具正式的核查成果，考核分值不低于 95 分（含 95 分），乙方可申请支付服务合同总金额 50%。其中，每次考核分值低于 95 分（含 95 分），每低 1 分（四舍五入），按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额，扣完为止。分值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为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运维合同，不再支付费用。以甲方出具的考核意见作为服务合同付款的依据。

二、合同内容（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二、服务价格

（报价（含税）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

2. 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考核结果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甲方提出计划乙方服务人员开始开展任务，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乙方完成并出具正式的核

查成果，考核分值不低于 95 分（含 95 分），乙方可申请支付服务合同总金额 50%。其中，每次考核分值低于 95 分（含 95 分），每低 1 分（四舍五入），按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额，扣完为止。分值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为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运维合同，不再支付费用。以甲方出具的考核意见作为服务合同付款的依据。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解除合同同时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的证明。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 技术要求

(一) 现场核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全省乡镇政府驻地和列入全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1. 现场核查，综合判断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2. 感官判断设施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感官判断无法确定的，进行抽样检测；现场核查，综合判断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污水日处理量和实际日处理量；
3. 采取访谈等形式，了解设施管网覆盖情况；现场核查设施配套管网情况；
4. 查看设施出水口及出水口下游，是否存在黑臭水体。必要时，对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
5. 现场核查设施是否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是否与在线监管平台联网；
6. 核查验证在线监控平台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具备必要功能；
7. 采取访谈等形式，确定设施是否实现统一运维以及运维形式；
8. 现场核查设施相关参数、数据是否与全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监管系统数据一致。

(二) 现场核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及新增情况

对列入国家和省级监管清单且已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评估；利用卫星遥感或无人机技术，排查新增黑臭水体，并进行现场核实。

9. 现场判定水质治理效果。感官判断水体是否黑臭。对于感官判断无法确定的水体，开展水质监测；
10. 现场核查判定治理措施到位情况。查看已完成整治的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沿岸是否存在明显的乱堆乱放垃圾、畜禽粪污(堆放面积大于2平方米)等现象；水体四周是否存在污水排污口，疑似存在污水直排问题的；水面是否漂浮大量的生活垃圾(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
11. 判定管护措施到位情况。通过访谈了解是否配置有关人员打捞水面漂浮物、清理影响水生态的植物、沿岸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等；
12. 对排查发现的新增黑臭水体及时整理报送管理部门。

(三) 现场核查农村环境整治情况(按照国家考核标准， 排查整治村庄周边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对年度完成环境整治任务的村庄进行现场核查。

13. 现场核查、评估是否达到“看不到突出问题、闻不到明显异味、听不到群众怨言”标准；

14. 对地表、路面污水横流的，查看是否含有油污、餐厨垃圾、洗涤用品，以及流经区域是否明显存在油污、餐厨垃圾、洗涤用品等痕迹；

15. 通过询问及走访查看农户污水的实际去向，查看化粪池出水是否接入污水处理设施，或用于房前屋后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等进行利用或消纳；

16. 查看村庄内及其周边的排水沟渠，排水是否通畅，是否有明显臭味，是否淤积大量污水、垃圾、淤泥等；

17. 查看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的坑塘、沟渠，通过感官判断是否黑臭，感官判断无法得出结论的，可开展水质监测；

18. 查看道路沿线、垃圾箱(桶)周边、水体周边、村庄周边等，是否存在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19. 查看村庄内空地、散养密集区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是否存在畜禽粪便随意堆放现象。

(四)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管控情况现场抽查

20.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等情况开展现场抽样核查，每个县(市、区)不少于3个，形成专项核查报告。

(五)对南水北调中线主干渠保护区、丹江口库区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21. 现场核查南水北调中线保护区内村庄、丹江口库区内村庄是否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核清治理模式，运维模式。

(六)对2021年以来中央和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22. 对照项目实施方案，现场核查完成情况，成效情况。

(七)对整改事项进行现场核查

23. 对2021年以来审计、巡视、中央督察人民网“领导留言板”涉农业农村环境问题以及国家考核指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各种渠道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核，对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问题重复发生等问题及时整理报送管理部门。

(八)形成核查成果

24.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对全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监管系统数据进行校准；

25. 对核查的所有事项进行整理汇总，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找出问题的成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提交详实的高质量调研报告；

26. 按照管理部门要求随时配合开展日常调研、暗访等现场评估帮扶工作。

(2)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范围：根据技术要求开展日常调研、现场核查结果，对全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监管系统数据进行校准；

四、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支付方式：服务费用按考核结果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甲方提出计划乙方服务人员开始开展任务，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乙方完成并出具正式的核查成果，考核分值不低于 95 分（含 95 分），乙方可申请支付服务合同总金额 50%。其中，每次考核分值低于 95 分（含 95 分），每低 1 分（四舍五入），按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额，扣完为止。分值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为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费用。以甲方出具的考核意见作为服务合同付款的依据。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现场核查及成
效评估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八、技术方案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149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现场核查及成效评估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149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现场核查及成效评估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3.1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现场核查及成效评估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内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现场核查及成效评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致：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现场核查及成效评估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 2 企业简介

附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复印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方声明，我方单独参加磋商，非联合体参加。

九、我们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现场核查及成效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一）认证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二) 有关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以评审办法要求为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的扫描件)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年龄	担任职务	备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

八、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需求的理解
- 2、项目实施方案
- 3、进度保障措施与质量保障
- 4、服务承诺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供应商认为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